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因其已达到国资委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 (签字) 王立平

王怀兵 (签字) 王怀兵